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 3 月集中采购项目—设备材料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ZB2024190404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 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 3 月集中采购项目—设备材料进行询比采购, 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 3 月集中采购项目—设备材料询比采购

1.2 采购内容: 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需求明细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元)		限中要求
				单价	合计	
1	可脱落支柱保护装置 (东乌)	项	1	1050000	1050000	限中一个标段
2	可脱落支柱保护装置 (东乌、蓝旗)	项	1	945000	945000	
3	绝缘护套、生产准备 费材料(变电一处、东 苏、西乌、阿旗、修 试、太旗、输电)	项	1	640595	640595	

1.3 到货地点: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1.4 送货时间: 以需求明细表中的送货时间为准

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6 限中要求: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的响应, 但 1 标段、2 标段每个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若供应商同时是限中标段中的多个标段里推荐成交候选人第一名, 则依次选择报价最高的标段予以推荐; 若报价一致, 则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标段予以推荐; 若综合得分一致, 则选择报价得分最高的标段予以推荐; 若报价得分依然一致, 则由评审小组采取集体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被推荐成交候选人第一名后, 则该供应商在剩余标段的投标只参与评审, 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4)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6)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7)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 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可脱落支柱保护装置(东乌)

(1) 供应商需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2) 供应商需提供“可脱落支柱保护装置”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2 标段：可脱落支柱保护装置(东乌、蓝旗)

(1) 供应商需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2) 供应商需提供“可脱落支柱保护装置”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标段：绝缘护套、生产准备费材料(变电一处、东苏、西乌、阿旗、修试、太旗、输电)

(1) 供应商需为绝缘护套产品的制造商。

(2) 供应商需提供“绝缘护套”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实行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9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

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2 报名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后审核时间，因上传报名资料未留上传后审核时间，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响应多个包的请供应商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物资管理二期信息系统已上线运行，请各供应商尽快登陆<http://wzglb.impc.com.cn:82/>网址（IE10以上浏览器）完成信息注册。注册信息提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若出现上传附件与填写不符或信息填写错误等情形申请将不予通过并予以退回，已提交注册信息的供应商请实时关注审核状态，若申请退回请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注册信息，并保证注册联系人电话准确、畅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询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询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4.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6日上午10:00

询比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10: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10: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10:00~上午10:30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 采购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8.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300元/包/次；

8.3 场地服务费：

1、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500000元（50万元）按成交价的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500000元（50万元）按500.00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成交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1000元/标段/次。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交纳场地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3、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4、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潘宏波

联系电话：18586095991

5、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成交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电力项目事业部

联系人：冯鑫、阮东洁、田刚、冀果果

电 话：0471-3255239、3281296

邮 箱：2423571361@qq.com

